

工作简报

2022 年第 3 期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2022 年 5 月 6 日

学校高质量完成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方案编制工作

学校党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校长办公室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国际合作处、水科学研究院、环境学院等“双一流”建设工作组成员单位持续跟进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厅函〔2021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、《关于请修改完善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方案的函》（教研司便字 20220203）等文件要求，先后完成学校、学科建设方案相关材料的编制和修改完善工作，按期报送教育部。

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方案编制工作从“跟踪进展、研读政策、强化协同、三会融通、规范管理、秉持优势”等多角度、全方位推进落实，具体举措如下：

一、跟踪进展，提前组织动员。一是提前谋划，持续跟踪政策导向。首轮“双一流”建设周期总结以来，整理分析了首轮“双一流”动态监测指标体系、学校学科建设成效评价指标体系、《“双一流”建设成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建设工作指导文件，发布《“双一流”周期总结评价指标分析报告》《河海大学高被引论文院系、学科贡献度分析报告》《首期“双一流”周期总结中的短板分析》等建设状态发展报告，为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方案编制提供决策参考。**二是保持沟通，及时交流建设进展。**建设任务、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和两个一流学科建设责任单位强化联系，及时交流“双一流”建设最新政策文件，充分借鉴首轮“双一流”建设方案编制的有益经验，组织学习、研讨，商讨编制学校、学科建设方案提纲，确定编制要点，制定工作计划。**三是积极动员，提前做好编制准备。**把握“双一流”建设工作规律，2021 年 7 月，建设任务、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和两个一流学科责任单位开展政策学习、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研讨，并确定了建设方案预编制提纲等材料，提前开展建设方案编制工作，为新一轮建设方案的正式编制打下良好的工作基础。

二、研读政策，精准把握要点。一是精读文件，明确编制要求。各编制工作

责任单位从结构和内容两个角度把握《通知》要求，梳理编制要点。结合最新政策文件商讨确定方案提纲，形成学校、学科建设方案编制要求参考；方案修改工作阶段，对照教育部反馈意见、《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，将“加强党的建设”置于首要位置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成果导向，明晰建设工作实施路径，形成建设方案修改工作要点。**二是对比分析，梳理变化内容。**各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充分比对首轮建设方案编制要求、首轮建设周期总结中的得失分析，进一步明确第二轮建设方案的内容、体例以及章节间的逻辑关系。将主干学科的支撑学科建设内容有效融入方案，将“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的具体举措”“加强基础学科建设的具体举措”“践行一流培优学科的具体举措”三项内容单独设置章节，将学校、学科的建设任务、预期目标以清单表格的形式列入任务要点台账。**三是联络咨询，提升编制效率。**各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建立工作联络机制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及时组织解答，多次咨询教育部相关部门，精准把握相关政策要求。通过有组织的沟通联络，细化编制要求，服务保障编制工作。

三、强化协同，保证编制质量。**一是围绕目标，协同形成工作模块。**以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工作组织体系为基础，结合教育部要求，形成责任单位协同工作方案，经学校批准后，开展编制（修改）工作。工作模块分为一个学校总体方案、两个一流学科建设方案三大部分，学校总体方案由五大建设任务、五大改革任务责任单位及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学院协同开展编制（修改）工作。两个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分别由水科学研究院、环境学院牵头开展编制（修改）工作。编制（修改）过程中，学校总体建设方案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编制责任单位密切联系，保证建设方案编制的系统性、统一性。**二是“三位一体”，优化制定推进举措。**创新协同联动工作模式，建立了材料初审、专家评审、职能部门审核的“三位一体”过程审查体系。材料初审作为审查工作的第一环节，重点为通过综合审查建设方案内容要点、成效评价考察视角、学校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等的符合度，确保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和规范性。专家评审环节是通过邀请高等教育领域相关专家和领导，审查学校、学科建设方案对新一轮建设发展的指导作用，提出建设性修改完善意见。职能部门审核环节，重点是从学校事业协同发展角度审核建设任务、举措、进度、预期成果等内容，确保学校建设发展事业的整体性、方案材料的统一性。编制工作累计组织 40 余人次专家审核，形成近 1500 条意见。**三是尊重规律，稳步提高编制质量。**各责任单位充分发挥建设工作主体意识，瞄

准共同目标，注重局部与整体、重点与全面，协同推进，不断完善建设方案。编制工作阶段，共完成学校总体方案 5 次统稿、讨论及审核意见反馈，6 次集中讨论修订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 7 次统稿、审核；方案修改工作阶段，共完成学校总体方案 92 处修改，水利工程学科方案 46 处修改，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方案 91 处修改。

四、“三会融通”，确保工作进度。一是**深化认识，设置政策解读会**。政策解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各责任单位充分沟通，研讨分析，做到点面结合，重点问题与一般问题相结合，有效地推动了编制工作。建立在线问答共享平台，累计解答疑问 2500 余条。二是**狠抓落实，设置工作推进会**。选好工作推进方式，组织召开工作布置会、职能部门研讨会、校领导专题办公会等会议，推动编制工作落实落细落小，确保在设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预定的工作任务。三是**力求科学合理，开展专家咨询评议**。充分依靠专家，邀请高校领导、两院院士、著名教授学者等，组织咨询评议、论证，把脉问诊建设方案，群策群力，助力推进编制工作上台阶、上水平。共组织会议 15 次，参会人员 350 余人次。完成学校整体建设方案 29 章节 6.6 万字，水利工程学科一流学科建设方案 26 章节 5.2 万字，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 18 章节 3.8 万字的编撰工作。通过政策解读会、工作推进会、咨询评议会“三会融通”，有力保证了工作效率。

五、规范管理，致力内涵发展。一是**加强领导，落实组织责任**。坚持正确方向，保持战略定力，通过校长专题办公会、校务会、常委会等会议审议新一轮建设方案。校领导多次听取工作汇报并给予指导，要求新一轮建设方案紧密对接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，紧密衔接首轮建设方案。一流学科建设责任单位通过召开学院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、学科建设委员会等形式研讨建设方案，深入推进编制工作。二是**征询意见，凝聚建设合力**。发挥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方面的作用，召开了两个一流学科建设责任单位分学术委员会会议、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先后审议新一轮学科、学校建设方案。此外，多次召开校内意见咨询会，听取、吸纳职能部门、建设学科及支撑学科所在院系等单位意见。三是**创新形式，高效完成编制**。在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的申报、论证、遴选过程中，发挥建设主体的主动性，研究编制建设学科申报联系确认单，引导学科交叉融合发展，经学校、一流学科及支撑学科反复研讨，顺利完成 2 个一流学科及 6 个支撑学科的确认和报送。将学校、学科建设方案的同类建设内容委托固定人员专项审核，利于复核学校和学科方案的统一性，并提高审核效率；将整体文本委托多人并行审核，

利于把握文本的逻辑性、完整性。

六、秉持优势，布局一流培优。保持我校在全国水利高等教育引领地位本色，坚持打造中国特色、世界一流的学科标杆。在首轮建设成效评价“总体情况”为“显著”的前提下，学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主动对接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做出水利工程学科申报“践行一流培优行动”的决定。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水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主动联系，积极调研，梳理细化“践行一流培优行动”方案编制要点，编制“一流学科培优行动”工作方案，组织召开水利工程“一流学科培优行动”方案编制工作会议，确定申报领域。面向全校征集“拟突破的重大领域问题”16条，召开“水利工程‘一流学科培优行动’专家咨询会议”，将13个单位申报的16条问题汇总形成高质量发展、水安全、水工程安全、数字孪生流域等4类问题。经多轮“一流学科培优行动”工作组讨论会、战略专家评审会、院士专家咨询会，高质量完成水利工程学科“一流培优行动”实施方案编制工作。